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6號

原告 宏晉儀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力強發電機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3,7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謝群育